

DAXUE JUNSHI KEJIAO CHENG

大学军事课教程

主编 李伯韬
副主编 陈立新 雷罗奇



大学军事课教程

主编 李伯超

副主编 陈立新 谢罗奇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导言 (1)

上编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7)

 第一节 国防概述 (7)

 第二节 国防建设 (24)

 第三节 国防动员 (38)

 第四节 国防法规 (5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68)

 第一节 军事思想发展的历程 (6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76)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93)

 第四节 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113)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157)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157)

 第二节 世界战略格局 (169)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98)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214)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214)
第二节 偷察与监视技术	(220)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226)
第四节 精确制导技术	(233)
第五节 军事航天技术	(242)
第六节 电子战技术	(251)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	(256)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263)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263)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26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274)
第六章 高技术局部战争	(279)
第一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概述	(279)
第二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的特点	(286)
第三节 高技术条件下的国防建设	(292)

下编 军事技能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305)
第一节 三大条令简介	(305)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311)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326)
第四节 阅兵	(335)

目 录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340)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340)
第二节 有依托射击	(347)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基础知识	(350)
第一节 军事地形学的基本知识	(350)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图	(361)
第十章 综合训练	(367)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	(367)
第二节 野外生存	(371)
第三节 火灾的报警、扑救与逃生	(379)
第四节 常见危急状态自救方法简介	(384)
后记	(398)

导　　言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国防教育主要内容之一的军事理论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也是学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具体措施。加强高校军事课程的科研和教材建设，是学校国防军事教育适应新时期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质量的需要。

把军事教育纳入法制化轨道，列入普通高校整个教学体系之中，是国家作出的战略性决策。当前，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政治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各方面的任务繁重而艰巨。青年大学生正好又是这一历史任务的主力担当者，面对新形势就必须全面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同时，学习又是全面的、系统的，军事理论课教学，从某种意义上说，既是军事课，又是政治课。大学生通过军事理论课学习，既能学到大量现代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知识，对军事思想、军事、科技、高技术战争、国防战略环境和我国国防建设等方面有个基本的了解，又能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作用的认识，树立牢固的国

防观念；既能加深对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的理解，又能接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既能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其对我国构成的威胁与挑战，又能学习党和国家处理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军事教育作为高校的一门课程，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方面，具有其他课程不可替代的作用。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国家，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根据国防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的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青年大学生应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学好军事科学知识，自觉接受军事训练。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振奋民族精神。现代国防观念是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的标志之一，它不仅是保卫国家利益的思想基础，而且是增强民族向心力、凝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当然，国防意识不可能自然而然地产生，它作为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社会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等条件的制约，也受到社会教育、社会制度的影响。要提高民族的国防意识，重要的途径是加强国防教育。大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是学校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青年是祖国的未来，国防教育从青年学生抓起，意义重大。一方面，处于青年时期的大学生正是世界观形成时

导 言

期，可塑性强，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军事训练，比较系统地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他们尽快提高国防观念，增强国防意识。另一方面，现在的大学生将是我国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他们自身国防素质的高低、国防意识的强弱将直接影响到中华民族的振兴。因此，大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接受军事科学教育，对于提高全民族的国防意识，振奋民族精神，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加强国防力量建设。现代战争是高技术战争，客观上要求作战群体，尤其是各级指挥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大学生是我国人口文化构成中，科学文化素养较高的群体，抓好这一群体的军事教育和训练，有利于国家重点储备一大批掌握一定的军事科学理论和军事技能，又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才和后备军官队伍。这对于我国在未来高技术战争中夺取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也有利于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军事科学的性质决定了开展这一学科教育对学生具有很强的德育功能，军事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战争及其他军事活动，它与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这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荣辱兴衰、生死存亡的大事，最能在青年学生中引起强烈的共鸣，从而激发强烈的爱国热情。同时，通过军事科学教育，学生将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战争观和方法论，学习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和我军的光荣传统，接受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熏陶。这一切都将有助于学生增强对祖国和人民的热爱和忠诚，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献身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紧张而有规律的军训生活，艰苦而又严格的技能训练，不仅可以磨炼学生意志，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而且可以增强学生体

魄，促进身心健康。这对于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以及毕业后迅速适应工作环境，提高竞争能力，也是非常有益的。

上编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古今中外，没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国防而能够安然无虞地存在下去。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人们，一个国家要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自主的尊严和生存发展的权利，就必须要强化国家机器的职能，高度重视作为维护国家主权、权益与安全后盾的国防建设。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随着国家的诞生而诞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国家离不开国防，国防也不能脱离国家而独立存在。正如《孙子兵法》所云：“兵者，国之大事也。”国防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民族的强弱和人民的祸福。

一、国防的涵义

(一) 国防的概念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

活动。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是国家的特征和最重要的职能之一，也是国家自卫权的集中体现。国家领土是国防的载体，它的完整和安全是国防状况的基本标志。

国防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的起源也就是国防的起源，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国防是国家的事业，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必须固疆强边，用武力抵御外来侵略，巩固既得政权，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安全和保卫国家建设的顺利发展。这是国防概念最基本的内容。

1. 捍卫国家主权

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是一个国家具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本国情况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政府组织，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而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最高权力，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是最高的权力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将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和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

国敌对势力插手中国的民族事务，破坏中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予以坚决打击。

3. 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由各种不同的部分组成，它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开展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领土完整是国家政治独立的重要标志，是久经确认的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和最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国家。任何国家即使是因历史原因造成领土暂时不完整，也应该追求、实现领土完整。领土完整和尊重主权是互相联系的。领土完整是国家主权在地域上的最高表现。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人、事、物拥有排他的管辖权。国家可依照本国法律，对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事、物进行管辖和处理，任何外来势力和他国无权干预。领土完整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基础，是构成国家主权的重要而不可分割的部分，破坏领土完整就是侵犯国家主权，国防必须履行保卫本国领土完整的职能。

4.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处于和平、稳定的状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就难以生存，就不能搞好建设和发展。因此，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局势。一旦遭到外来的武装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家必须运用自己的国防力量，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的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

施，坚决予以制止与平息，以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5. 保障国家发展

国防必须保障国家的发展，即维护国家的发展利益，主要是国家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基础。国家的经济利益表现为国家经济的繁荣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防要保护经济的正常发展，而经济发展又是国防建设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没有经济发展，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建设强大的国防；没有强大的国防，就不能坚强有力地保障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和国防强大是相辅相成的。在和平时期，国家安全利益始终不能放松，但国家利益追求的侧重点是经济利益。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调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国防现代化，要求国防建设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并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和平环境。只有经济发展了，国防才能强大，国家的主权、领土、安全、地位和尊严才有可靠的保障。

6. 巩固国家地位

要巩固自己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威望，除了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外，还必须具备强大的国防实力。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国际地位的恢复、国际威望的提高，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中国之所以能够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且担任常任理事国，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国防力量的增强。世界在向多极化发展，过去是美苏两极，现在是美、俄、中、日、欧盟等多极，这些国家和组织也都是以自己国家和组织的国防实力为砝码的。一个国家光靠政治、经济来维持国家的地位是不够的，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军事力量做后盾，其他国家就不承认你是一个真正的大国或强国，在国际上它们就看不起你。现在中国的国际地位与威望随着国威、军威的壮大而不断地提高，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一切方法和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外部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方式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因此，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是，在现代国防中，经济的强大、科技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注重综合运用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多种手段来达到国防的目的。因此，国防的范围绝不仅仅限于军事的建设和斗争，还必须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的建设和斗争。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指国防为了实现安全所要防备、抵御和制止的行为。这就规定了国家使用国家武装力量的根本前提和条件。对国防对象的规定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大问题，也就是说，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包括：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第一，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把侵略作为国防的对象，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其理由有三：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已经对侵略作了界定，凡属决议

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宪法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公民的国防义务之一就是“抵抗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中，就可能束缚手脚。

第二，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制止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中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因此，如果是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就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如果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由国家安全部门处理。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

二、国防的类型与特征

(一) 国防的基本类型

任何一个国家国防战略的制定、国防建设的发展和军事力量的部署，都是以其国家利益需要为出发点，以本国实力为基础，并与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不同性质、不同制度、不同政策的国家，有着不同目标和不同特征的国防。归纳起来，当前世界各国的国防主要有以下四大类型。

第一类，扩张型。指奉行侵略扩张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所谓的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第二类，自卫型。自卫型国防的国家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主要是依靠本国力量，同时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